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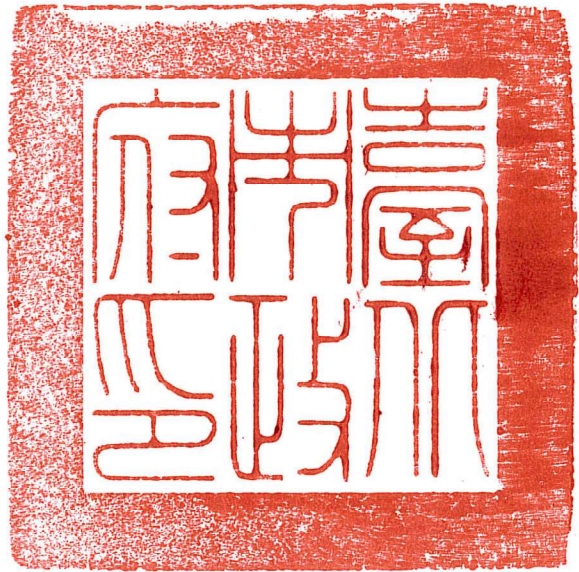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60082531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劃定不得私有土地之異動土地清冊公告周知，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區域：詳後附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至112年5月11日止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